

<<法医鉴定证据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医鉴定证据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3736

10位ISBN编号：7811393735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纪宗宜，姚澜 编著

页数：4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医鉴定证据研究>>

内容概要

全书共分九章，37万字。

先从司法鉴定的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三个方面阐述诉讼中涉及法医学证据的基础理论；第二章到第九章重点对死亡的医学鉴定，机械性窒息、机械性损伤、高低温和电流损伤等的法医学鉴定，毒物与中毒的证明，法医学活动检验，法医学物证检验，医疗纠纷的鉴定等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和论述。特别是对于近年来司法界与学界中居高不下的争鸣热点，如损伤鉴定与赔偿标准、医疗纠纷鉴定、脑死亡、安乐死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探讨。

<<法医鉴定证据研究>>

作者简介

纪宗宜，女，法学教授，生于1984年1月，安徽籍。

1982年毕业于西医科大学后执教于西北政法学院12年，1994年至今，任广东商学院法学院诉讼法（证据学方向）硕士生导师。

主要社会兼职：广东省法医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法学会医药卫生法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研究方向：司法鉴定学、证据学、医事法学。

近年来公开发表200余万字科研成果，其中出版专著《物证检验学》、《法医学鉴定与研究》、《司法精神病学》、《医事法学》4部，主编教材《司法鉴定学》、《侦查学》、《新编法医学》、《基础司法精神病学》、《法医学研究与应用》、《司法精神病学研究与应用》6部，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主持和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多项，获广东省第五届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广东商学院首届名师奖。

姚澜，女，法学教授，诉讼法（证据学方向）硕士生导师。

1956年8月生，吉林省长春市人。

1982年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现吉林大学医学部），先后就教于西北政法学院、吉林省行政学院，从事高等法学教育27年。

曾任吉林省行政学院法律部刑法教研室主任。

现任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治安学学科组长。

兼任广东省法学会医药卫生法研究会秘书长。

主要研究方向：司法鉴定学、证据学、医事法学。

在《中国司法鉴定》、《中国法医学杂志》、《高教研究》等十余种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著作《医事法学》、《新型法理论研究》、《医疗事故赔偿》、《环境损害与赔偿》等近60万字；主编教材《司法鉴定学》、《侦查学》、《法医学》近37万字；主持司法部科研课题《医疗事故鉴定体制改革研究》，参与国家级、省级课题研究多项。

2005年获广东省教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多次被评为优秀教师，荣获教学优秀奖励。

<<法医鉴定证据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法医学证据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鉴定认识论 一、法医学鉴定概述 二、法医学鉴定入 三、法医学鉴定的历史沿革 第二节 鉴定方法论 一、法医学检验的基本方法 二、法医学鉴定的程序 三、法医学鉴定文书 第三节 鉴定价值论 一、学习研究法医学的价值 二、法医学鉴定结论的法律价值第二章 死亡的医学鉴定 第一节 死亡的证明 一、心理死亡的证明 二、肺脏死亡的证明 三、脑死亡的证明 第二节 死亡后的现象 一、尸斑 二、尸僵 三、局部干燥 四、自溶 五、尸体腐败 六、特殊尸体现象 第三节 死后时间的证明 一、尸体现象对死亡时间的提示 二、尸体胃肠内容物的消化程度对死亡时间的提示 三、尸体周围昆虫对死亡时间的提示 四、尸体化学变化对死亡时间的提示 五、组织化学变化对死亡时间的提示 第四节 死亡的区分 一、暴力性死亡 二、非暴力性死亡第三章 机械性窒息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节 窒息机理与证明 一、呼吸与窒息 二、窒息机理 三、机理性窒息的证明 第二节 机械性窒息方式 一、缢死 二、勒死 三、扼死 四、溺死第四章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节 机械性损伤机理与证明 一、损伤形成要素 二、损伤形态分类 三、损伤导致死亡的证明 第二节 常类损伤特征第五章 高低和电流损伤的法医学鉴定第六章 中毒的法医鉴定第七章 法医学活体鉴定第八章 法医学物证鉴定第九章 医疗纠纷的鉴定后记

<<法医鉴定证据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节 鉴定认识论人类通过认识，了解自然与社会乃至具体事物，并探求其中的未知因素。

故认识论是谓“关于人类认识的来源，发展过程，及认识与实践的关系的学说”。

它的基本问题涉及认识的起源、认识的物质性、认识的反映性和认识的可知性。

从这几个基本问题出发去认识法医学鉴定、法医学鉴定人以及法医学鉴定的历史沿革，从而真正感知法医学鉴定是一种特殊的认识活动。

一、法医学鉴定概述（一）法医学鉴定的概念广义的鉴定，是指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对其所擅长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科学判断的过程。

狭义的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判断性结论的科学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对鉴定作出了与《刑事诉讼法》相类似的规定。

在诉讼过程中，需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很多，法医学鉴定是诉讼涉及医学证据获得的司法鉴定。

<<法医鉴定证据研究>>

后记

在我俩的耳顺、知天命之年结出了这个为之所钟爱的事业之果，采摘它时无限的喜悦，品尝它时酸、甜、苦、涩尽有！

我们是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第一批走进大学校门的，五年寒窗苦读，从医科大学毕业后，放弃了当一名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的憧憬，响应国家的召唤走进法学教育领域，去添补“文化大革命”后知识架构残缺不全的高等法律院校的师资队伍。

从此步入了一个医学与法学交叉的新领域，在高等法学教育岗位执教法庭科学类的法医学、司法鉴定学、司法精神病学、物证技术学等多门课程。

近三十年的风风雨雨，我们历经了各种学习和实践的坎坷与辛苦，虽然没有令人炫目的辉煌，但在广阔深邃的知识天地里，不间断地求索与提升自己，孜孜不倦地耕耘，虔诚地劳作结出了丰硕的果实：一是桃李满天下的学生，二是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的成果，我们期待它的果汁能给学习者和使用者带来动力，带来梦想，带来成功。

全书由纪宗宜拟定撰写大纲，具体执笔部分：引言、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纪宗宜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由姚澜撰写。

本书写作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先哲们的论著和科研成果，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我们有幸与教育结缘，并终生为其奉力，为之献身。

“治学于书斋，诲人于讲台，平实笃信，自强不息”是我们做人、育人的座右铭！

<<法医鉴定证据研究>>

编辑推荐

《法医鉴定证据研究》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法医鉴定证据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